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 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 勝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誦函「釋義 | 一節所界定之有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倘 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禮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	次
釋拿	矣.															 	 	 		 	 	 	 		1
董事	事會	函值	牛													 	 	 		 	 	 	 		3
附貧	<u>k</u> —	· –	3	重選	退	任責	董	有	羊竹	青						 	 	 		 	 	 	 		8
附貧	* 二	<u> </u>	-	購回	月授	權	之	説り	明i	函,	件					 	 	 		 	 	 	 		12
附釗	泰三	: -		現有	了公	司:	章	程系	細り	則	之	建	議	修	訂		 	 		 	 	 	 		15
股頂	巨锯	年-	/ 1	會涌	生																				2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

際大廈22樓召開之股東调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20至第2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多元化政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董事| 指

「披露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披露委員會 指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承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已收錄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 「新公司章程細則|

則,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

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董事提 「董事提名政策」 指

名政策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並於最後可行日

期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約51.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

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

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一節) 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

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62.55%已發行股份

指 百分比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 勝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煥章(主席)

胡嘉和

陳立傑(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馮雷明

劉詩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c) 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 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立傑先生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後,提名陳立傑先生、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陳煥鐘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之提名放棄投票。

有關提名乃依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惠及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立傑先生、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各自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責任的整體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及彼等對職位的承擔;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的獨立性的因素及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準則的確認函。(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儘管陳煥鐘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在任多年從來一直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具建設性且客觀之意見,以及能為董事會持續帶來新視角。董事會藉著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信納陳煥鐘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在董事會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在本公司事務上行使獨立判斷及意見。

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經考慮上述所載的所有以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 退任董事陳立傑先生、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 建議彼等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陳立傑先生、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誦函的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 股份;及
- (c) 須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誘過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説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目的為(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符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上市發 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及(ii)使新公司章程細則能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條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 公司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 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及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 第20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 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煥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重撰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陳立傑先生

陳立傑,49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及數間子公司之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管零售大區財務及税務。彼亦為裕元數間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彼畢業於臺灣淡江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任職於寶成,擔任中國華南區稅務主管及財務主管。此外,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任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屆滿。陳先生同意放棄董事袍金,惟可收取(1)每年600,000港元之薪金;(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及(3)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董事任命須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合共223,226港元之薪金及其他津貼,且並無收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8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先後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碩士銜。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專案。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裕元集團之財務運作,亦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灃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委任函,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李先生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可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任命須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李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合共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夥人、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寶成之獨立董事。彼現亦為寶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彼過往曾為寶成的監察人。寶成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陳先生曾於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補充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屆滿。陳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可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任命須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合共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詩亮先生

劉詩亮,59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學位及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TPK Holding Co., Ltd.(「TPK」,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長、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Just Kitchen Holdings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璞石資本集團合夥人以及鼎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彼曾任TPK財務長及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帶領TPK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此外,劉先生亦曾任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新加坡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長及台灣花旗銀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劉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可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任命須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劉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合共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 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之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 所需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326,179,61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32,617,961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 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將 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在其時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購回。本説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董事表示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5	0.62			
五月	0.90	0.64			
六月	0.72	0.55			
七月	0.74	0.55			
八月	0.73	0.63			
九月	0.69	0.61			
十月	0.69	0.63			
十一月	0.70	0.65			
十二月	0.69	0.6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1	0.58			
二月	0.64	0.56			
三月	0.72	0.58			
四月*	0.68	0.60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列如下。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所用詞彙為現有公司章 程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A.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 | 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 |或「將 |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的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 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或數 字的其他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 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包 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 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其 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應 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 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 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 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j) 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 案的情況下,倘通過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 言仍具有效力;
- (k)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 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 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 親筆簽署或蓋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 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 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實體)的資料;
- (m) 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 時修訂)(「ETA」)第II部或第III部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有 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為準;有關條文應 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同意更改ETA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 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的協議;
- (m)(n)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n)(o)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o)(p)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及
- (p)(q)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 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B.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1條修訂如下:
 - 「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 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 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 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 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 件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C.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e)條修訂如下: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 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 方式按該名人士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58(4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D.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f)條修訂如下: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u>而毋須經任何額外</u> 同意或通知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 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 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E.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2)至158(6)條修訂如下: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不包括刊載於網站)。
 - (3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 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 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u>54</u>)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 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 F.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b)條修訂如下: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 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視為在可供查 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G.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c)條修訂如下: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或刊登,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之日已予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個日期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H.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1)條修訂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 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 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 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 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 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 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擁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I.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2)條修訂如下: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任何</u> 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 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 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此享有股 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u> 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 發出通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 勝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誦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20港元。
- 3. (a) 重選陳立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義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煥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詩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 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 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 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 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 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改。」

5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6A.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修訂為:
 - (i) 於分段(l)後加入以下新分段(m):
 - 「(m) 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 (經不時修訂)(「ETA」)第II部或第III部任何條文或公司法 第2AA條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為 準;有關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同意更改ETA的 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的協 議;」;及
 - (ii) 於現有分段(m)至(p)相應重新排序為分段(n)至(q)。
 - (b)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1條,方式為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 (c)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e)條修訂為:
 - (i) 將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5)條的交叉引用以章程細則第 158(4)條取代;及

- (ii) 刪除「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 下,」字眼,並在文末加入「,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字 眼。
- (d)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f)條,方式為刪除「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説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字眼,並以「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取代。
- (e)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2)條,並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3)條至章程細則第158(6)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58(2)條至章程細則第158(5)條。
- (f) 按上文(e)重新排序後,修改重新排序後的章程細則第158(4)條,將第一行英文條文的「to receive notice form」以「to receive notice from」取代,中文條文不變。
- (g)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b)條修訂為:
 - (i) 刪除首句句號;及
 - (ii) 刪除最後一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 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給股 東」。
- (h)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c)條並以下文取代: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或刊登,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之日已予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個日期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i)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1)條,方式為刪除在第一行的「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眼,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字眼後加入「許可的任何方式」。

- (j)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2)條,方式為在第一行「藉預付郵資」字 眼前加入「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在第五行「地址(如有)」字眼前加 入「電子或郵寄 | 及在括號內的「直至獲提供 | 字眼後加入「電子或郵寄 | 。
- 6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收錄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公司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3.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支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4. 凡就按以上通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 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调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恶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焕章先生(主席)、胡嘉和先生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 www.pousheng.com